1.【答案】BD。解析：法律规定，如果教唆不满14周岁的人犯罪，或者教唆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法律规定以外的犯罪，或者教唆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这些被教唆的人不负刑事责任。因此，在这些情况下，教唆犯和被教唆的人之间不发生共犯关系，教唆犯应对其利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所实施的犯罪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故选项A错误，B正确。王某只是教唆李某，而不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C项错误。间接正犯也叫间接实行犯、他手正犯，是针对直接正犯而言的一种正犯。是指不亲自实行危害而利用他人之手达成犯罪目的。选项D正确。故本题答案选BD。

2.【答案】ACD。解析：《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正当防卫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发生时才能进行，故A正确。正当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侵害，故C正确。正当防卫的对象要求是不法侵害者本人，D项正确。无限防卫权只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即使造成不法侵害者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B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ACD。

3.【答案】ABD。解析：《刑法》第三十三条：“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根据法律规定，C不属于主刑，属于附加刑，故本题答案选ABD。

4.【答案】ABD。解析：《刑法》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张某应当是对自己的技术过于自信，以为可以避免车祸的发生，故C说法正确。故本题选ABD。

5.【答案】ABC。解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刑法修正案八将盗窃罪中盗窃数额巨大适用死刑废除。

6.【答案】BC。解析：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A选项应定故意杀人罪与盗窃罪。BC选项以抢劫财物为目的，杀人只是为了达到抢劫这个目的。抢劫致人死亡，这是法定加重刑罚情节。D选项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先是抢劫，后来转化为故意杀人。故本题答案为BC。

7.【答案】ABD。解析：缓刑不是刑罚种类，AB不正确。《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C选项正确。《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D不正确。故本题答案为ABD。

8.【答案】ABCD。解析：危害公共安全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及公共生产、生活安全。其本质特征表现为不特定性，这类犯罪对其侵害的对象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事前往往无法预料和控制。如果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所侵害的不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而只是特定的个人或者特定的公私财产，则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二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中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题正确答案选ABCD。

9.【答案】BCD。解析：《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A项不当选。B项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当选；C项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负刑事责任，故张三不应负刑事责任。当选；D项精神病人在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D项当选。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BCD。

10.【答案】BCD。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的一种。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故本题答案为BCD。

11.【答案】BC。解析：根据《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所以A项情形属于自首。该解释第1条还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所以B项中甲有自动投案的情形，但是没有交代乙的犯罪事实，所以不能认定为自首。而C项中，作为盗窃罪共犯的甲只是向公安机关反映了乙的犯罪事实，而没有提到自己的犯罪事实，因而也不能认定为自首。D项中甲给监察局打电话反映了自己的受贿的犯罪事实，属于自动投案，应认定为自首。故本题答案选BC。

12.【答案】ABD。解析：具有行动能力的残疾人犯罪可能成为犯罪主体，但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所以，B选项正确。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因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因而不能成为犯罪主体。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3.【答案】ACD。解析：《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A项属于事后报复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B项满足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C、D项属于防卫过当。在刑法理论中，防卫过当是一种罪过的名称，而不是免责情形的“正当防卫”，当防卫过当超出了正当防卫的限度，便是两个概念，两者并没有包含关系。故本题答案为ACD。

14.【答案】AB。解析：《刑法》第五十四条：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因此，A、B两项当选。C、D两项的权利不会被剥夺。故本题答案选AB。

15.【答案】ABD。解析：《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ABD符合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C项不构成，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

16.【答案】ABCD。解析：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情形。犯罪中止具有：中止的及时性、中止的自动性、中止的客观性和中止的有效性四个特征。故答案选ABCD。

17.【答案】ACD。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1）罪刑法定原则；（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3）罪刑相适应原则。故本题答案为ACD。

18.【答案】ABD。解析：犯罪的主体一定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有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挪用公款罪，报复陷害罪，贪污罪，受贿罪，渎职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等。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ABD。

19.【答案】AC。解析：《刑法》规定了三种组织是不能参加的，只要参加，就构成犯罪。这三种组织就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恐怖活动组织、间谍组织。故正确选项为AC。

20.【答案】AD。解析：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另据本法第93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当然的国家工作人员，即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拟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故本题答案为AD。

21.【答案】ABCD。解析：职务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利用已有职权，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规章规范，依照刑法应当予以刑事处罚的犯罪，包括《刑法》规定的“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受贿罪、行贿罪、隐瞒境外存款罪，属于贪污贿赂罪；徇私舞弊罪属于渎职罪。故本题答案为ABCD。

22.【答案】ABC。解析：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实施的贪污、受贿等侵犯国家廉政建设制度，以及与贪污、受贿犯罪密切相关的侵犯职务廉洁性的行为。根据刑法分则第八章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的规定，贪污贿赂罪共有十三个具体罪名。这十三种犯罪可分为两类：（1）贪污犯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产罪。（2）贿赂犯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D项属于渎职罪的罪名。故本题答案选ABC。

23.【答案】BCD。解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根据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不要求为他人谋利益，故A错误。BCD正确。

24.【答案】ABCD。解析：剥夺政治权利是指依法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剥夺以下四项权利：1.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2.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3.选举权和被选举权。4.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故本题答案为ABCD。

25.【答案】AB。解析：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含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费、手续费）的行为。在本罪中，行贿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为行贿罪的主体。行贿罪和单位行贿罪是两个罪，行贿罪的主体包括A、B选项的内容，单位行贿罪的主体包括C、D选项的内容，故本题答案为AB。

26.【答案】ABD。解析：我国刑法的溯及力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故本题答案选ABD。

27.【答案】BCD。解析：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强奸未成是在犯罪实施过程中的结果，属于犯罪未遂或者犯罪中止，而不是犯罪预备。故本题答案选BCD。

28.【答案】CD。解析：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联系，故A项错误、D项正确。但是甲对乙的死亡没有罪过，故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因此选CD。

29.【答案】BCD。解析：罪刑法定原则不仅要求在刑事立法上将罪刑关系法定化，而且要求在刑事司法中严格依法办事，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切实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司法机关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构成的具体要求，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2）正确进行司法解释。对于刑法规定不够具体的犯罪，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但是司法解释不能超越其应有的权限，更不能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否则，就会违背罪刑法定原则。（3）建立对这一原则的确信和尊重。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要严格贯彻执行这一原则，避免其成为一纸空文。因此，本题选择BCD。

30.【答案】ABCD。解析：我国《刑法》第56条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故本题选ABCD。

31.【答案】BC。解析：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追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产生重大损失的行为；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本题中，唐某在明知拆迁户和林木种植户在林木评估方面违反拆迁补偿要求及退耕还林补偿条件的情况下，仍未其按正常程序给予操作，进行评估上报，近而蒙骗政府，给国家造成904142.5元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并在此期间，非法收受好处费共88400元，构成受贿罪。故本题答案选BC。

32.【答案】BD。解析：《刑法》第81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故本题答案为BD。

33.【答案】ABD。解析：违规制造枪支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故A正确。逃汇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才能构成本罪。故B正确。

抗税罪的主体为依法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税款义务的人。故C错误。

非法出售文物藏品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是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部队、国有企业、事业组织。本罪的主体不能是个人，也不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故D正确。

故本题答案为ABD。

34.【答案】BD。解析：《刑法》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本题答案为BD。

35.【答案】ABC。解析：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含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费、手续费)的行为。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不以行贿罪论。

36.【答案】ACD。解析：民事上，年满10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符合的民事行为。因此，A选项错误。政治上，年满18周岁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因此，B选择正确。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相对负刑事责任人，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所以C选项错误。婚姻上的法定婚龄是男22周岁，女20周岁。因此，D选项错误。

37.【答案】ABC。解析：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并且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故本题答案选择ABC。

38.【答案】ABD。解析：我国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它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

39.【答案】ACD。解析：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刑事责任能力，对任何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不满16周岁为相对负刑事责任能力，仅对刑法规定的八种犯罪负责，已满16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对任何犯罪均要负责。但是对于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不适用死刑（包括死缓）。故本题答案选ACD。

40.【答案】BD。解析：《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张某对抢劫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BD。

41.【答案】AC。解析：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而职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有法定义务去执行，所以即使对本人也可能造成危险但依然要去执行，比如消防人员等，所以A选项不适用；紧急避险的客观特征是，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其他措施予以避免时，不得已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所以C选项也不适用。故本题答案选AC。

42.【答案】ABCD。解析：所谓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所实施的不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行为。故本题答案选ABCD。

43.【答案】AB。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构成要件包括：一、必须是两人以上，且每个人都必须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二、主观上都必须处于故意，且相互间有意思联络；三、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包括共谋。A属于共谋共同犯罪；B属于共同犯罪，其中甲是教唆犯，其丈夫是被教唆犯；C不属于共同犯罪，因为该中学生只有15岁，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D亦不属于共同犯罪，因为甲和丙就杀人行为没有意思联络。故本题答案选AB。

44.【答案】ABCD。解析：《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八种犯罪指的是犯罪行为，而非罪名，只要实际上存在这8种犯罪行为就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ABCD。

45.【答案】ABC。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构成共同犯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主体条件。即犯罪主体必须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2）客观条件。即各个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3）主观条件。即各个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而客观方面是否已实际侵害了相对方的权益，不是共同犯罪成立的条件。故本题答案选ABC。

46.【答案】CD。解析：甲构成侮辱尸体罪，A选项表述错误；乙意图盗窃枪支，最终未能盗得枪支，构成盗窃枪支罪未遂，B选项表述错误；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王某经过现场时，以为丁已死亡，就肢解丁的“尸体”。这一行为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要件,C选项表述正确；戊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过失致人重伤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既遂，D选项表述正确。故本题答案选CD。

47.【答案】ABC。解析：选项A中甲属于法律上认识错误，其实际上仍构成拐卖儿童罪。拐卖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接送、中转、收买、贩卖儿童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儿童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权；其主体为一般主体，其中并没排除被拐卖对象的亲人家属；其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且有出卖得利之目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拐骗、绑架、接送、中转、收买、贩卖儿童的行为，只要有拐、卖行为之一即可，拐来孩子未卖或是仅仅实施了卖的行为，只要从中渔利，都构成此罪。因此A正确。B项中，乙出于杀死李某的一个故意，实施了开枪射杀李某的一个行为，却产生了李某重伤和何某死亡两个结果。从表面上看，乙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故意杀人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两个罪名，而想象竞合犯的处断原则是择一重处断而不实行井罚，而故意杀人罪重于过失致人死亡罪，故这一重定故意杀人罪。B正确。C项中丙作为教唆犯应构成被教唆人所犯的罪，而此时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谓“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包括：被教唆人拒绝教唆犯的教唆；被教唆人接受教唆后没有实施犯罪行为；被教唆人实施的犯罪不是教唆行为所致；被教唆人所犯之罪的性质与教唆犯所教唆的犯罪性质完全不同。不论哪一种情况，都是教唆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由于被教唆人没有实施所教唆的罪，教唆犯的教唆行为尚未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或者虽造成危害结果，但与其教唆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因而对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丁并未犯所教唆之罪，而是另起犯意杀掉了马某，教唆犯丙构成故意杀人教唆未遂，而丁则构成故意杀人罪。C正确。选项D中戊虽然犯罪对象错误，但是仍然实施完成了敲诈勒索的行为，故仍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既遂。故本题D不正确。本题正确答案选ABC。

48.【答案】ABC。解析：《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BC正确）。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A正确）。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

49.【答案】ABCD。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行为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一）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二）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三）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四）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

50.【答案】AD。解析：根据《刑法》第67条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为是自首。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也不能认定为是自首。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故本题答案选AD。

51.【答案】ABC。解析：于某开车撞死刘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闯红灯造成一死一伤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两罪之间不存在吸收、牵连或法定从一罪处断的情形，所以，应当数罪并罚。故本题答案选ABC。

52.【答案】ABD。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232条、第234条第2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第7条：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刑法》第132条：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上述法条，A和B项依法构成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D项依法构成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只有C项构成交通肇事罪。故本题答案为ABD。

53.【答案】BCD。解析：重婚，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有配偶，是指男人有妻、女人有夫，而且这种夫妻关系未经法律程序解除尚在存续的，即为有配偶的人；如果夫妻关系已经解除，或者因配偶一方死亡夫妻关系自然消失，即不再是有配偶的人。所谓又与他人结婚，包括骗取合法手续登记结婚的和虽未经婚姻登记手续但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事实婚姻。所谓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是指本人虽无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故意与之结婚的（包括登记结婚或者事实婚）。此种行为是有意破坏他人婚姻的行为。A选项的幽会行为不够成重婚行为；BCD构成重婚。但是有重婚行为，并不一定就构成重婚罪。只有情节较为严重，危害较大的重婚行为，才构成犯罪。根据立法精神和实践经验，下面两种重婚行为不构成重婚罪：（1）夫妻一方因不堪虐待外逃而重婚的。实践中，由于封建思想或者家庭矛盾等因素的影响，夫妻间虐待的现象时有发生。如果一方，尤其是妇女，因不堪虐待而外逃后，在外地又与他人结婚，由于这种重婚行为的动机是为了摆脱虐待，社会危害性明显较小，所以不宜以重婚罪论处。（2）因遭受灾害外逃而与他人重婚的。因遭受灾害在原籍无法生活而外流谋生的。一方知道对方还健在，有的甚至是双方一同外流谋生，但迫于生计，而不得不在原夫妻关系存在的情况下又与他人结婚。这种重婚行为尽管有重婚故意，但其社会危害性不大，也不宜以重婚罪论处。本题所询问的是构成重婚行为的是。故本题答案为BCD。

54.【答案】BD。解析：《刑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该条规定了刑法的立法目的，故本题答案为BD。

55.【答案】AB。解析：《刑法》第六十七条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第六十八条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二十八条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

56.【答案】ABCD。解析：我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第二百七十九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一条：“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所以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题目中ABCD选项都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57.【答案】BCD。解析：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的称之为罪刑均衡、罪刑相应（相称）。最经典的表述为：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罚当其罪，罪刑相称。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故本题答案选BCD。

58.【答案】AD。解析：《刑法》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故本题选AD。

59.【答案】AB。解析：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因此A选项累犯，B选项犯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12年均不得假释。故本题答案为AB。

60.【答案】BCD。解析：《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D项不正确，因为题干没有给出排除李某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信息。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A项正确，B错误。我国刑法并没有规定75周岁以上的人犯罪应该适用缓刑，且缓刑适用的条件是对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但本题是以被提起故意杀人罪为前提，不满足这条规定，因此C错误。故本题选择BCD。

61.【答案】ABCD。解析：《刑法》第22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犯罪预备包含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法规定要予以必要的处罚，但从犯罪预备到犯罪既遂之间会有一个过程，它毕竟尚未造成对犯罪客体的实际损害。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答案选ABCD。

62.【答案】ABD。解析：政治权利如果被剥夺，那就丧失了以下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故本题答案选ABD。

63.【答案】ABC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故本题答案选ABCD。

64.【答案】ABD。解析：我国《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答案选ABD。

65.【答案】BD。解析：《刑法》第238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非法拘禁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A项不当选。第247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故刑讯逼供罪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一部分，B项当选。第245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故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C项不当选。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D项当选。故本题答案选BD。

66.【答案】AB。解析：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甲乙都是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丙虽在日记本中写杀人计划，但并未准备，不属于犯罪预备；丁声称去偷文物也并没有为此做任何准备，所以也不属于犯罪预备，故本题答案为AB。

67.【答案】ABD。解析：根据《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ABD。

68.【答案】ABC。解析：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基本的属性，反映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说明了国家将一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刑罚惩罚的理由，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揭示了犯罪与刑法的关系，反映了罪刑法定原则中罪刑法定的基本要求，表明了犯罪的法定性。刑罚当罚性反映了犯罪与刑罚的关系，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后果。故本题答案选ABC。

69.【答案】AB。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排除事由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故本题答案选AB。

70.【答案】ABC。解析：根据刑法典第66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这是关于特殊累犯的规定。故本题答案选ABC。

71.【答案】AD。解析：乙丙二人由于事先无杀死甲的通谋，所以不构成共同犯罪，因此二人的责任应当分别认定，乙主观上有杀人故意，客观上有杀人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但由于甲的死亡是因为干渴，所以死亡与乙的杀人行为无因果关系，构成故意杀人未遂，而丙同样主观上有杀人故意，客观上有杀人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同时甲的死亡与丙的杀人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所以是故意杀人既遂。所以，错误的为AD。

72.【答案】ABD。解析：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当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不能控制自己的精神病人，无刑事责任能力，不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ABD。

73.【答案】AC。解析：根据《刑法》第17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该法第18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C项正确。该法第17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A正确。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故B项不对。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D项中该间歇性精神病人不满16周岁，所以其持有大量毒品的行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D错误；故本题答案选AC。

74.【答案】BCD。解析：实施盗窃犯罪，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盗窃公私财物未构成盗窃罪，但因采用破坏性手段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数额较大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盗窃后，为掩盖盗窃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构成犯罪的，应当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罪实行数罪并罚。

《刑法》第219条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第196条第3款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乙应该数罪并罚，丙应以盗窃罪论处，丁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故BCD项均符合题目要求，当选。

75.【答案】BC。解析：累犯包括两种：特殊累犯和普通累犯。对于前者，只要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任何时候再犯这三种罪的，都视为累犯。对于后者，必须同时满足：（1）前后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2）前后都是故意犯罪；（3）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五年以内再犯新罪。因此选项D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累犯。

选项A完全符合普通累犯的构成要件，因此构成累犯。

选项B考查的是缓刑期满的人能否构成累犯。《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因此，构成累犯必须是有期徒刑被执行完毕或被赦免。《刑法》第76条规定“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所以，对于缓刑考验期满的人来说，其有期徒刑并未执行，当然不存在“执行完毕或被赦免”的情况，所以缓刑考验期满又犯罪的人，不可能构成累犯。

选项C属于“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内”，由于此时刑罚并未执行完毕，因此不能构成累犯。

76.【答案】ABCD。解析：《刑法》第305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伪证罪必须是在刑事诉讼中才可能构成，故A选项的表述错误，当选。

B选项中乙的确没有获取任何报酬，不过其行为仍然构成犯罪，即转移赃物罪，故B选项的表述错误，当选。

C选项是错误的，本行为应构成《刑法》第316条规定的劫夺被押解人员罪。聚众持械劫狱罪是指劫持在监狱中关押的罪犯的犯罪行为。

《刑法》第306条第1款（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07条第2款（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规定，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由此可见，在不同诉讼程序中，不同主体毁灭伪造证据，构成不同的犯罪，故D选项的表述错误，当选。

77.【答案】AB。解析：《刑法》第270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罪，告诉的才处理。

依此，题中C、D项的情形都已构成侵占罪。而A项中，王某并没有合法持有该手机的行为，他是在获得该手机之前就有非法占有的念头的。侵占罪必须是合法持有后才产生非法占有的念头，因而拒不交出的。所以，选项A不构成侵占罪。B项中服务员因为害怕被告发主动归还，其行为已不属于拒不交出的情形，故不构成本罪。

78.【答案】ABC。解析：《刑法》规定，挪用公款犯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79.【答案】BC。解析：《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乙、丙的情形可适用假释。本题答案为BC。

80.【答案】CD。解析：结果加重犯，是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由于发生了刑法规定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刑法对其规定加重法定刑的犯罪形态。结果加重犯的基本构成特征包括：1.行为人所实施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必须客观地引发了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2.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或者加重结果，必须通过刑法明文规定的方式，成为依附于基本犯罪构成要件而存在的特定犯罪的有机组成部分；3.行为人对于所实施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及其所引起的加重结果均有犯意。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从本条可知非法拘禁致人死亡是结果加重犯，C当选；根据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由本条可知，D当选。AB均无法律规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D。

81.【答案】ABC。解析：《刑法修正案（八）》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在这个解释中，“黑保护伞”不再是必要条件。而是选择性条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